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暨統計學研究所所長 選薦及解聘要點

〈9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5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現任系所主管應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應由本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本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五人，由系所務會議選出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含）之教師組成。
 - （二）委員會負責安排選薦作業之進行，並視需要舉行座談會。
 - （三）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本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本校副教授以上（含）資格且未曾擔任本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最近五年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五、候選人經選薦委員提名後，並表明接受提名者，皆為系所主管候選人，並於委員會提名後一星期內由本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含）之教師舉行無記名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次投票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至多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

推薦表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六、本系所主管任期兩年，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本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七、本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所主管。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